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21413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一份 (A21020000I_1121413495_doc2_Attach1.pdf)

開會事由：「藥品臨床研究專員(CRA)職能訓練指引」溝通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2年12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本署國家生技園區辦公室F棟3樓F327會議室(地址：

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F棟3樓)

主持人：吳明美副組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趙婉妤02-27877454

出席者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、臺灣護理師臨床研究學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主題係針對藥品臨床研究專員(CRA)之職能進行討論，惠請貴院/貴會推派臨床試驗中心或熟稔藥品臨床試驗相關業務者出席會議。
- 二、請於112年12月15日(星期五)前，以電郵回復聯絡人



(Haro014@fda.gov.tw)是否出席本會議。如有，各單位以1名人員出席為限，並請提供出席人員名單(含姓名、職稱)。

三、響應紙杯減量，本會議請與會者自備環保杯。



裝

訂

線

